

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三定”方案

6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土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简称国土资源部“三定”方案)。

国土资源部“三定”方案明确:国土资源部是主管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土资源部“三定”方案内容共分5部分: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1.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2. 原地质矿产部的行政管理职能。
3. 原国家海洋局的海洋资源行政管理职能。
4. 原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
5.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国土规划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职能。
6. 原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化学工业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行使的矿产资源行政管理职能。

(二)划出的职能。

1. 地下水资源行政管理职能,交给水利部。
2. 地籍测绘行政管理职能,交给国家测绘局。

(三)转变的职能。

1. 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任务,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2. 土地、矿产、海洋资源基础信息和资源利用情况、变化趋势的动态数据收集、技术处理及预测分析等职能,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3. 实行政企分开,国土资源部不从事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的经营活动,与所属企业脱钩,不再管理企业及其企业生产经营开发活动。

(四)强化的职能。

我国自然资源相对短缺,保护自然资源是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国土资源部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尤其要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保障人民生活和国家现代化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

二、主要职责

(一)拟定有关法律法规,发布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农业部负责的海洋渔业资源除外,下同)等自然资源管理的规章;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研究拟定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政策;制订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和办法。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和海洋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三)监督检查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海洋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海洋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拟定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五)制订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

(六)拟定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制订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七)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八)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依法审批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

(九)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

(十)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财政拨款给的地勘费和国家财政拨款给的其他资金。

(十一)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管理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

三、内设机构

国土资源部设14个职能司(厅、局):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规划司、财务司、耕地保护司、地籍管理司、土地利用管理司、矿产开发管理司、矿产资源储量司、地质环境司、地质勘查司、执法监察局、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人事教育司。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为300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4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土资源部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需征得国土资源部的同意。